**2020年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工作船年检维修保养项目合同**

**甲方：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（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站）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招标、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现就乙方向甲方承揽 西湖管理006、西湖管理008、湖畔号年检维修保养 项目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维修保养船只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金额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数 量 | 规 格  型 号（m） | 计 量  单 位 | 价 款 |
| 金 额（万元） |
| 西湖管理006 | 1 |  | 艘 |  |
| 西湖管理008 | 1 |  | 艘 |
| 湖畔号 | 1 |  | 艘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（含税） | | | | |

**二、工程期限：**

上述工作船年检维修保养项目合同期为：2020年 4月1日 - 2020年 4 月30日。

**三、维修、保养要求：**①质量要求：根据《投标文件》及双方和海事部门检验要求

②材料要求： 根据海事部门现场检验要求为准

**四、包装标准：** 进出船坞、吊装中确保船舶安全的包装、围护措施

**五、船舶年检完工期限：**2020年4月30日前

**六、交船地点：**由甲方指定的沿湖码头

**七、交船方式及运输费用：** 乙方负责船舶维修保养中所产生的进出船坞、吊装、运输、驱动电瓶拆卸搬运，涵盖一切措施费及测试费

**八、验收方式及期限：**经甲方船舶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及海事部门年检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将维修、保养完成的船只交付甲方。

**九、甲乙双方相关责任及考核**

1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合同约定（检验修理报价单）规范执行；

2、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船只进出船坞工作，在最大可能上提供便利；

3、船舶年检通过，并经过船只使用部门试航验收后，甲方按合同支付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4、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要求及海事部门船检标准进行维修；

5、乙方在对船舶进坞（上排）维修过程中，遇到的材料费和措施费（如：进出坞费、吊装费、运输费、电瓶拆卸及安装费用、测试费、不可预见费）实行闭口包干。

**十、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：**

1、甲方对完成维修、保养的船只进行验收，验收有质量异议的，在乙方交付使用后一周内提出；

2、甲方应在船只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异议书面通知乙方；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复验并确认维修、保养质量，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处理；

4、甲方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，视为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

**十一、结算方式：**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%价款，通过海事部门船舶年检及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，支付合同价的70%价款。

**十二、合同解除条件：**发生以下事由，双方不能达成变更协议的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1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政府禁令、重大政策性限制）。

**十三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迟延交付的，按逾期船只维修保养费用承担每日万分之 3 违约金；

2、甲方迟延付款的，按逾期船只维修保养费用承担每日万分之 3 违约金；

**十四、争议解决方式：**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五、其他约定事项：**船舶在修理期间，人员、船只安全均由乙方负责，若对甲方人员及设施造成伤害及损坏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十六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